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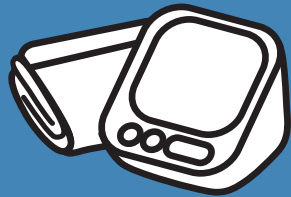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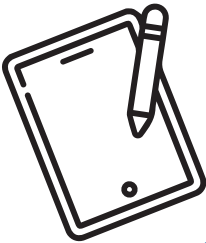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259,0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擬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84,0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62,319,9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25,8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60,779)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464,185,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418,502)
可供分配盈餘	1,363,850,6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 元)	1,175,139,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711,166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1,175,139,434 元，每股配發 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沈茂添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10 年度新冠疫情持續蔓延，為因應變局，企業積極數位轉型，加速 5G 佈建及帶動遠端辦公與教育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市場對於微控制器、影像視訊及光學辨識晶片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整體業績成長，達到 58.66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也繳出漂亮成績：營業毛利達到 30.14 億元，成長 32%，營業淨利 18.47 億元，稅後淨利 14.62 億元，每股盈餘 8.71 元。產品銷售組合仍維持消費性 56% 及多媒體 44%。

電動車、自駕車、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等無所不在的新應用，為電子產業創造出龐大的商機，近兩年半導體需求劇增，但供應鏈卻因晶圓產能不足，供需失衡導致晶片荒持續擴大，新產品推進受限，成為 IC 產業最大的挑戰。在後疫情時代，環境劇烈變化下，松翰仍將持續耕耘技術，爭取晶圓廠產能支持，推出更完整的產品及方案，以建立穩固的競爭優勢，續創佳績。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5,865,539	5,370,626	494,913	9%
營 業 毛 利	3,014,001	2,282,470	731,531	32%
營 業 淨 利	1,846,558	1,236,163	610,395	49%
稅 後 淨 利	1,462,320	1,025,601	436,719	43%
其他綜合損益	(71,801)	214,597	(286,398)	(133%)
綜合損益總額	1,390,519	1,240,198	150,321	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 息 收 入	13,826	9,771	4,055	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	24
權益報酬率(%)	36	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	74
純益率(%)	25	19
每股盈餘(元)	8.71	6.1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5%，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AUDIO CODEC 系列:推出整合高精度 24 bits ADC 與高能源效率的 Class D amplifier with speaker driver 的單通道 AUDIO CODEC；其 ADC 的精度達到 101dB SNR，配合內建 Microphone Boost 可以直接接入 Microphone，無須外加放大級與其他元件，整合度高。 ●高效能 DAC 專注在外接喇叭的應用上，其使用 Class-D Modulation，整合放大級，無須外加元件，即可直推 8ohm 喇叭，相較傳統 Class-AB 放大級，功率效能增加 50% 以上。
微控制器	●推出新一代血糖量測 IC 帶血容比(HCT)補償技術，整合微電荷偵測 AFE、24-b ADC、DAC、交直流血液阻抗量測電路等技術，實現微型化高整合度特點，透過血液阻抗與 HCT 特性趨勢補償提升血糖量測準度等級，更符合未來國際規範與市場發展趨勢。
影像處理晶片	●推出 FHD RGB TNR 的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網路攝影機處理晶片，且支援超薄型筆記型電腦之高畫質網路攝影機。
無線影音方案	●無線影音方案研發高畫質低延遲 Wireless USB camera，應用於遠距視訊會議系統，camera RF 發射端與 USB RF 接收端，開發自有無線技術，提高環境抗干擾能力，傳輸距離為傳統 WiFi 1.5 倍以上，同時所開發 SDK 優化系統功耗，產品使用電池供電，具備可移動之便利性。 ●針對低數據量傳輸應用，推出 SN9380/SN9381 BLE 晶片，提供開發 SDK/APP，整合數據收發(TxRx)，遠端喚醒(WOR)，事件推送(Notification)，韌體升級(FOTA)等功能，供客戶快速開發 BLE 應用。
消費性平台	●於 32 位元平台上導入深度學習模型偵測嬰兒哭聲，藉由波束賦形演算法判斷聲音來向，壓抑其他背景噪音，藉以判別嬰兒哭聲是否存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 (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 (SDK) 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

入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產品，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個人保健方案如額溫槍、耳溫槍、血氧機、血壓計、血糖機成為家庭必備，各項小家電方案需求持續攀升，搭配 5G、AI 技術推進，創造出更多消費電子應用，帶來微控制器市場的新藍海。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居家視訊、人臉辨識、智慧監控及金流支付領域皆是市場持續擴大成長的契機。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3)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10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1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79,000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及封測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夥伴關係，以穩定產能供應，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

，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技術應用變革及供應三方面。

外部環境變遷方面：新冠肺炎蔓延，造就防疫科技的興起，加速許多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的發展，防疫需求促成的「零接觸經濟」，帶動小家電、居家休閒、遠距離視訊、遠距離教學等應用。本公司深耕的微控制器、語音技術、影像視訊及 OID，需求持續成長放大。

技術應用變革方面：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在此波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5G 的持續布建及高效能運算相關產品的推出，衍生對 IC 晶片及上游材料的強勁需求。

供應方面：晶圓廠產能擴充有限，供不應求狀況仍未能紓解，遭逢疫情使海空運塞港問題加重，導致零組件長短料、供應鏈供需失衡，造成通路商累積庫存，消費者卻延遲取得終端產品的問題。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110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半導體生態正重新建構，原本高度集中在亞洲的製造基地，逐漸往歐美移轉，面對地緣政治發展與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的困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各主要代工廠規劃建廠與擴大產能，然而量產需要時間，加上氣候變遷、疫情發展及供應鏈策略結盟的趨勢，使全球半導體市場充滿變數及不可預測性。

危機的背後也帶來轉機與新商機，因應疫情威脅，既有技術搭配新應用，帶動遠端、雲端、網路、電商等產業加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電動車與無人機的應用也將更加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晶片的松翰而言，這些新產品與服務的興起，長遠來看都是營運成長的契機。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3,101	25	\$ 1,481,51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81,176	3	65,8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67,132	9	373,452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546,693	10	664,814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48,377	26	915,940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81	1	47,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23,760	74	3,548,998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151	8	537,65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74	-	7,6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23,640	13	751,93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3,398	2	126,05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0,845	2	67,5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3,294	1	47,8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7	-	4,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7,773	26	1,543,37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1,533	100	\$ 5,092,3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9,448	6	\$ 494,84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6,572	8	346,8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4,085	4	164,3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	13,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5,882	18	1,019,215	20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0,757	-	23,5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4,092	2	15,6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301	1	2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021	2	113,3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171	5	175,294	3
2XXX	負債總計	1,270,053	23	1,194,509	2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0	1,678,770	33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920	18	903,3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7,2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271	27	1,038,50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6,419	45	2,009,134	40
3400	其他權益	73,630	1	147,295	3
3XXX	權益總計	4,331,480	77	3,897,860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01,533	100	\$ 5,092,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865,539	100	\$ 5,370,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851,538</u>	<u>48</u>	<u>3,088,15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014,001</u>	<u>52</u>	<u>2,282,4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5,987	1	84,494	2
6200	管理費用	217,048	4	189,6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469	15	772,242	1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61</u>)	<u>-</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7,443</u>	<u>20</u>	<u>1,046,30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846,558</u>	<u>32</u>	<u>1,236,16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四）	35,356	1	25,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及二六）	(25,940)	(1)	(33,2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92)	-	52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13,826</u>	<u>-</u>	<u>9,7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150</u>	<u>-</u>	<u>2,0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69,708	32	1,238,22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u>407,388</u>	<u>7</u>	<u>212,62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320</u>	<u>25</u>	<u>1,025,60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576)	-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62,707)	(1)	199,560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6	-	(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14</u>	<u>-</u>	<u>(58)</u>	<u>-</u>
8310		(63,553)	(1)	199,09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48)	-	15,5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1,801)	(1)	214,59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0,519</u>	<u>24</u>	<u>\$ 1,240,198</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71</u>		<u>\$ 6.11</u>	
9850	稀 釋	<u>\$ 8.45</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 股本（仟股）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67,877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 1,335,842	(\$ 74,247)	\$ 7,178	(\$ 67,069)	\$ 3,010,20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152	(34,15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813)	53,81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2,542)	(352,542)	-	-	-	(352,542)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025,601	1,025,601	-	-	-	1,025,60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233	15,500	198,864	214,364	214,59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834	1,025,834	15,500	198,864	214,364	1,240,19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7,877	62,661	903,337	67,297	1,038,500	2,009,134	(58,747)	206,042	147,295	3,897,86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583	(102,58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069)	67,06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6,899)	(956,899)	-	-	-	(956,899)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62,320	1,462,320	-	-	-	1,462,32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	(1,262)	(8,248)	(62,291)	(70,539)	(71,8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058	1,461,058	(8,248)	(62,291)	(70,539)	1,390,51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126	3,126	-	(3,126)	(3,126)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7,877	\$ 62,661	\$ 1,005,920	\$ 228	\$ 1,510,271	\$ 2,516,419	(\$ 66,995)	\$ 140,625	\$ 73,630	\$ 4,33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9,708	\$ 1,238,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59	81,929
A20200	攤銷費用	16,868	14,3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565	1,92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6)	(9,771)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1)	(5,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2	(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2,398	12,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70)	(3,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668	(261,040)
A31200	存 貨	(534,860)	(259,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4)	8,067
A32150	應付帳款	(124,826)	251,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835	130,31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75)	14,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5)	(6,4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0,815	1,206,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4	10,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22	13,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847)	(78,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2,364</u>	<u>1,151,7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30)	(\$ 79,8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90,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77	150,4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8)	(68,5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1)	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167)	(25,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	18,9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645)	(94,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55	42,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6,899)	(352,5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344)	(310,4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15	9,5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8,410)	756,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1,511	724,6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3,101	\$ 1,481,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受到環境改變的影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且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產品別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7,687	19	\$ 1,012,97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42,075	3	23,9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55,159	4	255,143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66,451	6	330,11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3,763	1	333,979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0,048	19	668,33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6,965	1	42,2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2,148	53	2,666,681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2,124	8	524,53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86,607	28	1,202,11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47,873	6	351,89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4,151	2	115,3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359	2	65,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199	1	47,1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9	-	4,3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5,552	47	2,311,19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7,700	100	\$ 4,977,8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8,624	5	\$ 327,7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3,073	7	315,9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3,376	4	158,9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295	4	135,39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368	20	938,081	19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20,757	-	23,5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4,022	2	15,6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3,301	1	2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772	1	79,9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852	4	141,937	3
2XXX	負債總計	1,396,220	24	1,080,018	2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30	1,678,770	3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5,920	18	903,3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7,2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271	26	1,038,50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16,419	44	2,009,134	40
3400	其他權益	73,630	1	147,295	3
3XXX	權益總計	4,331,480	76	3,897,860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27,700	100	\$ 4,977,8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879,771	100	\$ 4,461,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2,380,573</u>	<u>49</u>	<u>2,589,07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2,499,198	51	1,872,372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0,626</u>)	(<u>2</u>)	(<u>60,1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88,572</u>	<u>49</u>	<u>1,812,20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7,861	2	72,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64,077	3	143,4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825	15	666,38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1</u>)	-	(<u>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6,702</u>	<u>20</u>	<u>882,19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870</u>	<u>29</u>	<u>930,00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7,350	1	21,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u>20,482</u>)	(<u>1</u>)	(<u>46,34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89,203	8	304,950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u>7,982</u>	-	<u>6,57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4,053</u>	<u>8</u>	<u>286,67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15,923	37	\$ 1,216,67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53,603</u>	<u>7</u>	<u>191,0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2,320</u>	<u>30</u>	<u>1,025,601</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1,576)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62,707)	(2)	199,560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16	-	(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14</u>	<u>-</u>	<u>(5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63,553)</u>	<u>(2)</u>	<u>199,097</u>	<u>5</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8,248)</u>	<u>-</u>	<u>15,5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1,801)</u>	<u>(2)</u>	<u>214,59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0,519</u>	<u>28</u>	<u>\$ 1,240,198</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8.71</u>		<u>\$ 6.11</u>	
9810	稀 釋	<u>\$ 8.45</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股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發行股票溢價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合 計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 1,335,842	\$ 3,010,20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4,15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5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813)	-	-	-
	現金股利	-	-	-	-	(352,542)	-	-	(352,54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025,6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3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	198,864	214,364	214,5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03,337	67,297	206,042	147,295	3,897,86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58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58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069)	-	-	-
	現金股利	-	-	-	-	(956,899)	-	-	(956,8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1,462,32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8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90,51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005,920	\$ 228	\$ 140,625	\$ 73,630	\$ 4,33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15,923	\$ 1,216,6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93	56,991
A20200	攤銷費用	15,845	13,3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759	2,846
A21200	利息收入	(7,982)	(6,576)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1)	(5,5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89,203)	(304,9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	17,652	12,5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89)	(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236	(243,228)
A31200	存 貨	(449,363)	(153,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83)	(2,968)
A32150	應付帳款	(8,574)	126,1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693	118,12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75)	14,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02	60,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0)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0,612	903,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2	6,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22	13,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446)	(65,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090</u>	<u>858,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 5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0)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77	150,4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99)	(42,4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	(2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373)	(25,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944)	(8,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9	41,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6,899)	(352,5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430)	(311,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4,716	539,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971	473,9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687	\$ 1,012,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第三條：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政策</u> 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 ，制定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 ，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略)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有<u>企業社會責任</u>推動小組之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 八 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第 十 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 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略)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u>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u>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 (略)	
第 五 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 五 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於必要時將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於必要時將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u>升履行</u><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第 三十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 三十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決定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裁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相關事項辦理。</u>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國內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 <u>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增 列 本 次 修 正 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7,877,062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10,073,623 股

基準日：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鮑世嘉	4,549,318	2.71%
董事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熊健怡	3,388,219	2.02%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董事	郭慶輝	368,907	0.22%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8,375,822	10.9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